

**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资源及能源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参与制定全市能源产业年度计划，为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能源产业布局、项目分布、指标匹配等工作提供服务；

3. 负责为全市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提供服务支持，参与研究全市重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产业布局，参与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4. 参与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参与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5. 参与全市能源开发合作，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服务；

6. 负责收集国内外能源相关信息以及全市能源产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统计调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7. 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立内设机构 6 个：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能源科、电力科、

科技装备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3.02 万元。比 2022 年比增加 163.02 万元。2022 年成立了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5%；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63.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5.2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2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 1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4.76 万元，占 95.4%；公用经费 6.36 万元，占 4.6%。

节能环保（类）支出 125.24 万元，占 76.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4 万元，占 13.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1 万元，占 3.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3 万元，占 6.5%；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7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2022 年成立了松原市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以及即将召开的中央和省委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和全市“1145”战略要求，强化“三种思维”，坚持“三线思维”工作标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统筹协调、综合服务的工作职能，进一步提升抓谋划促发展、上能源项目扩投资能力，助力新时代松原振兴发展。本部门1个项目，为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员工资发放和缴费，保证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反映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反映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